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事项系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开展的正常经济行为，相关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交易目的和交易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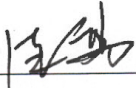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包文中、周海涛、周勇

2023 年 4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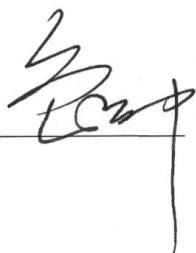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_____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stylized, overlapping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签名：顾国祥

2023年4月17日